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11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24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 萬 7,000 元佔 60%、市政府配合款 99 萬 8,000 元佔 40%），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16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24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149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99 萬 8,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 11 月 29 日文資蹟字第 1113013258 號函（附件 1）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有關下淡水溪鐵橋屬國定第二級古蹟，於 103 年 9 月完成「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並開放民眾使用，因近年遊客眾多，需辦理整修及加強維護，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 111 年度 B 類有形文化資產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新台幣 24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60%計 149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 40%計 99 萬 8,000 元）。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伍、第四十四點（四）與（六）、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由本府都發局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昱如
電話：04-2217767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026@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13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視訊會議截圖

主旨：檢送111年11月4日「111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案補助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0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1301177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249萬5,000元整，依據111年1月5日修正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局核定補助比例60%，補助經費新臺幣149萬7,000元整。112年度匡列補助經費新臺幣149萬7,000元實施計畫內容。
- 三、本案請務必於112年12月30日前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本補助計畫將予以撤銷或廢止。
- 四、另，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請各提案單位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按各期撥款期程



完成經費撥付；逾期未申撥經費者，本局將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

-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三)本案請務必於112年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古蹟聚落組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地址類別 (區、鎮、鄉、市定、縣市定)	地址類別 (公有、私有)	計畫類別 (建築、修繕、其他)	年費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人自籌款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單位: 元
									修繕	其他工作	其他		A	B	B/A	C	C/A	D	D/A				
																				年費			
2	管理維護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111年度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崁頂、鎮、鄉、市定、縣市定	公有	建築	112	2,495,000	2,495,000	2,495,000	2,495,000	746,500	30%					1,746,500	70%	1,497,000		
<p>111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p> <p>高雄市政府</p> <p>一、計畫經費(單位)核定意見:</p> <p>(一)核定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具有具歷史價值, 且具文化資產價值, 應予保存,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2.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3.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4.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p>(二)核定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2.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3.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4.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p>(三)核定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2.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3.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4.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p>(四)核定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2.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3.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4. 崁頂下淡水廟廟宇及水塔維修工程, 應由市府配合經費核定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年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1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
計畫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11年11月4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委員 1	無障礙電梯頂部漏水檢修(31萬)，宜有具體檢修圖示並注意其細部構造。長期來看，整個構造系統宜做徹底之健檢。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有關無障礙電梯構件圖說將納入招標文件內，後續請得標廠商施作前需再依現況重新繪製，以符實需，施作完畢後，將持續觀察水源是否由電梯其他接縫處進入，並視滲漏水觀察情形邀集專業廠商進行電梯健檢並給予建議。	-
	鐵軌枕木抽換編列 70 支(較先前增加)，發包時宜要求實作支數計價。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本案後續維護管理契約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其結算方式為實作實算。	-
	承上，抽換枕木支材質及過程宜依規範適切要求。	遵照辦理。	-
	容留人數若不裝自動計數器，仍宜有適當之文字警示標示。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本局將於舊鐵橋三叉機入口處設置警語。	-
委員 2	無障礙電梯之漏水問題，建議完整檢視，包含防水、通風等之檢討，應非僅頂蓋漏水。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有關無障礙電梯漏水問題，目前預計於其屋頂設置板材，以利屋頂排水及導水，並避免水由屋頂下滲，後續執行期間將再觀察水源是否由電梯其他接縫處進入。	-
	五金配件之檢修，建議以備品方式執行，並應設立告示牌解說，禁止踩踏鐵路設施構件。	1. 感謝委員指導。 2. 五金配件之檢修，將朝備品方式執行辦理，另舊鐵橋入口已有告示牌請遊客入內走鋼板步道，為避免危險，將於三叉機入口處再設置警語提醒遊客。	-
	枕木之抽換，應以管維方式，減少更換枕木之數量及頻率，建議檢討枕木之管維模式及抽換檢視修復等級、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本局將檢視現場枕木狀況後予以檢討，以減少更換枕木之數量及頻率為目標。	-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標準。		
業務單位	請補充容留人數管制目前替代方案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業務單位指導。 2. 目前係以舊鐵橋三叉機既有計數器為人數管制，且現場告示牌已有說明橋上人數限制為200人。 3. 本局後續將於三叉機入口處再加設警語，請遊客於舊鐵橋內人數達上限時，勿再進入，並已協調當地服務中心人員不定時上橋觀察，適時進行勸導。 	-
	請補充過往以抽換之枕木，其保固期限及使用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業務單位指導。 2. 枕木保固期為1年，抽換後之枕木幾乎都無需更換，使用年限最長有達7年，部分少數枕木有更換2次，其平均使用年限約3年半。 	-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設備以及枕木抽換之影像紀錄等，建議管理單位評估是否另案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業務單位指導。 2. 有關容留人數管制設備以及枕木抽換之影像紀錄乙案，將再視情況評估。 	-

111年8月3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意見回應表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委員 1	經常門項次 1，構件檢視頻率可再酌，另橋體之清潔可與項次 3 合併，頻率亦可再酌。	1. 感謝委員指導。 2. 已依委員意見將原項次 1 及原項次 3 合併，並調降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頻率為每半年一次。	P5
	經常門項次 8，下弦材及鉚釘除鏽上漆，宜歸於資本門。	感謝委員指導，因下弦材及鉚釘除鏽上漆項目尚屬經常性維護支出，非屬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等資本門項目，故編列於經常門。	P6
	資本門項次 4，無障礙電梯修繕一式 150,000，因涉及機電線路，額度合理性可再評估。	感謝委員指導，已重新編列。	P6
	經常門項次 5 及項次 6 係框列，若先期計畫已有此工項，框列額度可酌減。	感謝委員指導，已將原項次 5「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及原項次 6「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經費酌減。	P5
委員 2	例行性之構件檢視、紀錄、執行方式與頻率建議檢討確認。	1. 感謝委員指導。 2. 會議中委員所提檢討橋體原執行方式乙節，經重新檢討已調降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頻率為每半年一次，以降低費用。	P5
	枕木使用防蟲處理，建議確認使用之藥劑、有效期限分段執行。執行方式可以考慮保固方式執行。	感謝委員指導，本局將依委員建議事項檢討確認使用之藥劑、及有效期限或保固方式採分段執行。	-
	五金零件之缺補建議確認替補之內容及頻率，缺補之原因是佚失還是失竊。	感謝委員指導，五金零件缺補主要為繫件魚尾板、道釘、環扣及枕木 J 型螺栓保護套，因遊客常於鐵軌上行走，故造成部分枕木 J 型螺栓及保護套鬆脫佚失，並非失竊。	-
	枕木抽換是否分年分段執行？會不會有使用安全問題？請確認。	感謝委員指導，本局在執行上係依枕木損壞狀況，主要係以區域性抽換枕木為原則，若損壞枕木周邊皆無其他損壞時，則僅就該枕木進行抽換。因	-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該場域會定期巡視枕木並即時抽換，故尚無使用安全上之疑慮。	
業務單位	附錄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請更新。並於附錄補充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備查資料。	1. 感謝補助單位指導，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備查函已更新(文化部 110 年 1 月 8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0324 號函)。 2. 鋼桁架色彩計畫備查資料已補充(文化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2937 號函)。	附件 2
	請補充本案上漆部分依文化部備查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執行之對應內容說明。	感謝補助單位指導，鋼桁架色彩計畫執行之對應內容說明已補充。	P3
	請補充分年經費、預定申請撥款期程及金額。	感謝補助單位指導，相關內容已補充。	P6
	建議適當調整期程至 112 年 11 月。	感謝補助單位指導，期程已調整至 112 年 11 月。	P4

111年6月30日縣市初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委員	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	頁碼
委員 1	p.2 中有關紀年敘述有用國字及阿拉伯數字不一的狀況，建議統一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紀年敘述已統一採阿拉伯數字表示。	P2
	計畫所申請之內容均為管理維護之必要工作，過往申請執行狀況良好，同意審查通過。	感謝委員指導。	--
委員 2	p.1 計畫目標(二)「建立並執行」，建議修正為「繼續執行」。	已於計畫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1
	p.1「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規範計畫」是否已提送，請再補充說明。	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規範計畫已提送，並經文化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2937 號函同意備查，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1
	p4~p6 相關執行工作及經費預算明細表請再補充「鋼桁架表漆剝落」之相關處理方式及經費。	已於計畫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P3、P5、P6
	建議再補充位置圖、平立面圖標示本計畫書範圍。	已於計畫新增附錄五補充說明，感謝委員指導。	附錄五
	建議再補充除附錄一「鐵軌枕木損壞抽換」之外，其他執行項目之相關損壞照片及位置說明。	已於計畫附錄一補充說明及修正，感謝委員指導。	附錄一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2,495,0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1,497,000 元 (60%)
	地方政府配合款：998,000 元 (40%)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 (0%)
	所有權人自籌款：	
計畫目標	為強化日常管理維護及保養檢修等工作，以落實古蹟的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之目標。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依管理維護計畫，進行古蹟磚石橋墩及鋼桁外觀定期性之巡視清潔維護，以及災害之緊急通報機制運作定期檢測。針對定期性之巡視結果及第五分區訪視發現之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軌道枕木進行小型修繕，俾利古蹟妥善保存；並依管理維護計畫之日常保養項目，維護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古蹟環境之整潔。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強化日常保養維修等工作，需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以進行枕木之專業性檢測及防蟻，消防之緊急通報及避難疏散設施之定期檢測，以及部分軌道枕木損壞之小型修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致力災害預防及損壞防治，以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10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2,411,950 元
	(109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510,250 元
	(108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1,505,000 元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	機關首長：吳文彥	
	承辦人：楊承學	mail： hsueh112@kcg.gov.tw
	電話：07-3368333#3536	傳真 07-3318882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計畫書（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111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三、基本資料：

（一）所有權屬：公有

（二）所有權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三）管理人：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四、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建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相關定期檢測及災害通報與緊急處理機制。

（二）繼續執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小型即時修繕機制。

（三）限制條件：

1. 日常管理維護中涉及專業部分之鐵軌枕木抽換與鋼桁架清潔，一般管理人缺乏專業能力執行。
2. 日常維修應指涉及對文化資產影響較少但較常出現的部分，如小型緊急處置、枕木腐朽狀況、監視器檢修等，常因處理程序未做明確界定，因而延誤時機。

五、辦理單位：

（一）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六、先期規劃：

根據第五分區輔導與歷次訪視結果，針對「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在訪視中有磚石橋墩植栽附生、橋墩表面黑色髒污附著、鐵軌枕木損壞、塗鴉、說明牌表面髒污附著、鋼桁架及鐵軌鳥糞污染等，另鋼桁架表漆保養維護部分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由文化部召開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中決議高雄端及屏東端統一由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規範計畫予文化部審查，並經文化部 110 年 3 月 22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03002937 號函同意備查。爰目前僅針對除鋼桁架表漆剝落外之部分研提本計畫，申請相關管理維護經費補助，以預防與強化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七、計畫內容：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橋體以鋼骨結構為主體，主要以鉸鋼鉚釘接合之花樑作為桁架基本構件，構成24組空間桁架，底層橋面中間鋪設1組軌道，為縱貫線主要幹線。每座橋墩高9.5公尺，橋身共有24組跨距，每組跨距長達63.5公尺，為因應下淡水溪氾濫期之高水位與急流衝擊，橋墩主體為紅磚包裹外層，並以花崗石疊砌橋墩之上下游面，藉以減少水流衝擊磚縫導致之結構強度降伏危機。民國86年(1997)4月20日經內政部公告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並於民國90年(2001)12月19日改定為國定古蹟。民國94年7月海棠颱風至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為止，陸續沖毀5座橋墩(P8-P12)、6座橋桁(K8-K13)，民國101年莫拉克風災復建保護工程將P1-P7完成加固。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自99年度起執行「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計畫，104年度起主要以輔導國定古蹟執行管理維護計畫，包括辦理國定古蹟日常管理維護訪視、協助文化資產局辦理國定古蹟竣工書圖及因應計畫查核，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及國定古蹟防災演練、協助縣市辦理緊急搶救計畫、協助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撰寫年度計畫申請補助、協助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並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等。就「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而言，古蹟本體整體狀況雖大致良好，然而，依據歷次第五分區輔導訪視紀錄及竣工圖檢核結果，仍發現管理維護及構件損壞等問題，必須加強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然實際操作上管理人有人力與經費不足的情況，有賴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以完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等工作。申請經費補助主要項目如下：

- (一)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性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因古蹟本體尺度較大，須配合高空作業機具針對古蹟外觀；因橋體開放民眾使用，除例行性整體清潔外，將視現況派員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2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進行鐵橋之保養清潔工作。
- (二) 定期清潔及檢視，儘早發現損壞與危害因子，儘速處理以避免損壞擴大。
- (三)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針對軌道上枕木及其他相關木料(如橋頭堡、避車平台)進行木料防護處理。
- (四)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下淡水溪鐵橋設置有緊急廣播系統、監視系統、三叉機及無障礙升降電梯機電設施等，需定期檢修，以維持緊急通訊設備正常運作。
- (五) 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下淡水溪鐵橋鐵軌、繫件魚尾板、道釘、環扣及枕木J型螺栓保護套等五金零件缺補。
- (六)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橋頭堡設置之木製平台損壞更換及三叉機、欄杆、枕木修復等相關設施之檢修作業。

- (七) 滅火器汰換：汰換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失效之滅火器（乾粉滅火器須適用 A、B、C 類火災，並符合內政部授權單位認可標示，噴射距離 5M 以上、噴射時間 10 秒以上）。
- (八)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施工程序即以除鏽工具將鋼桁架表面之舊漆、銹灰、灰垢等清除完畢後上漆，油漆底面塗紅丹漆，表面二度鼠灰色漆（色碼#38-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色卡），其餘依文化部備查之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鋼桁架色彩計畫辦理。
- (九)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針對巡檢發現損壞程度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之鐵軌枕木進行木料更換，以維遊客安全，並俾利古蹟妥善保存。
- (十) 無障礙電梯頂部漏水檢修：針對電梯頂部漏水處進行修繕，避免因短延時強降雨導致電梯因滲水故障而引起公安問題，以維遊客安全。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為名合併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其申請項目有：

(一) 管理維護經費補助內容：

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性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
3.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
4. 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
5.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
6. 滅火器汰換
7.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8.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針對第五分區訪視或管理人巡檢發現之下淡水溪鐵橋鐵軌枕木多處腐朽、開裂部分進行木料更換，俾利古蹟妥善保存，依損壞情形分級如下：

- (1) 較佳：外部完好，無腐蝕、裂縫不明顯。
 - (2) 尚可：外部尚好，但有裂縫，但裂縫未貫穿全枕木。
 - (3) 全裂：裂縫貫穿枕木（長向）。
 - (4) 全損毀：整支枕木腐蝕佔大半。
 - (5) 無枕木：缺少枕木
9.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本案部分枕木因現地避車平台、橋梁桁架、步道、步道欄杆基座及其它鋼構配件影響（附錄1）致抽換技術難度增高，須投入更多機械及人力，使維護成本增加，然現地多數損壞分級為(3)之枕木均位於上述位置，爰新增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單價。

另使用之枕木須採用下表列之闊葉樹種，並檢附出廠證明文件，廠商如提送符合鐵路鋪設要求之其他闊葉樹種並符合國際標準、國家標準、或其他標準(如 JIS、ASTM)者，應提出引用規範及證明文件。

中文名稱	產地名	學名
肯巴斯	Kempas	Koompassia spp
甲拉	Jarrah	Eucalyptus marginata
開普	Kapur	Dryobalanops spp
賓卡多	Pyinkado	Xylia xylocarpa spp

10. 無障礙電梯頂部漏水檢修。

九、計畫期程：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月份 執行工作	111年~112年											備註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及機電設施檢修													
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修復													
滅火器汰換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月份 執行工作	111年~112年											備註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及其它相關設施拆 卸、復原													
無障礙電梯頂部漏 水檢修													

本計畫預期效益為強化「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工作，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針對部分古蹟構造材料損壞情形進行小型修繕，以維護文化資產保存。

十一、 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 經常門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經費補助計畫」經常門經費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例行性整體橋體清潔、局部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紀錄	式	1	330,000	330,000	整體橋體清潔及構件檢視原則每半年1次(配合高空作業機具) 局部橋體清潔則視現況清潔橋台、橋墩(柱)、及步道平台高程2公尺以下之桁架及設施。
2	鐵軌枕木及相關木料防護處理	式	1	180,000	180,000	本項以分年分段辦理，本次計畫預計執行3跨防護作業。
3	緊急通訊、監視系統、三叉機及機電設施檢修	式	1	200,000	200,000	
4	鐵軌及五金零件損壞缺補	式	1	80,000	80,000	
5	橋頭堡木平台及相關設施檢修	式	1	140,000	140,000	經常性維護面積暫估21 m ² 。
6	滅火器汰換	組	3	2,000	6,000	

決議案（第2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7	桁架下弦材及鉚釘基本除鏽、上漆	式	1	159,000	159,000	
8	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支	70	13,000	910,000	
9	鐵軌及其它相關設施拆卸及復原	式	1	180,000	180,000	因現地因素無法由側向抽換，鐵軌總長度210 m，暫估本期需拆卸及復原長度約90 m。
10	無障礙電梯頂部漏水檢修	式	1	310,000	310,000	
合計					2,495,000	各項經費視現況需要互為勻支

十二、 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2,495,000 元
- (二) 配合款：998,000 元
- (三) 申請補助：1,497,000 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文資局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它財源 (D)	備註
111 年	0	0	0	0	
112 年	2,495,000	1,497,000	998,000	0	
合計	2,495,000	1,497,000	998,000	0	

(四)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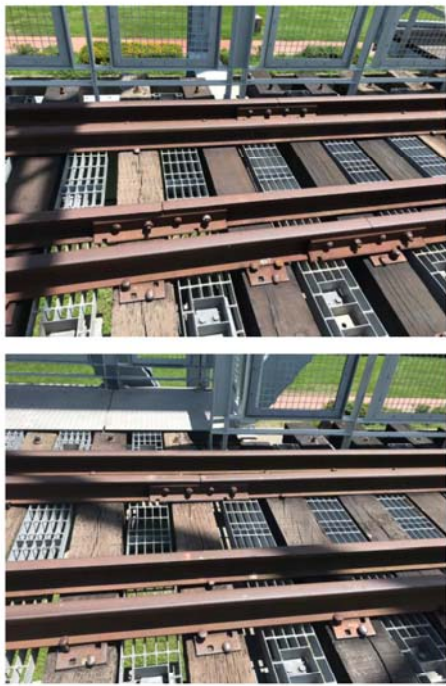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2年5月	350,000	
第2期	112年8月	500,000	
第3期	112年11月	647,000	
合計		1,497,000	




預期效益：

強化日常保養維修等工作，以管理維護經費之補助，進行枕木之專業性檢測及防蟻，消防之緊急通報及避難疏散設施之定期檢測，及部分構造材料損壞之小型修繕。強化古蹟管理維護，致力災害預防及損壞防治，以落實古蹟的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之目標。

附錄一：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小型修繕：鐵軌枕木損壞抽換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1	損壞現況	  <p>鐵軌枕木多處開裂、腐朽且因該跨枕木左右側皆受避車平台之支撐梁影響，致抽換困難</p>
	修繕方式	  <p>損壞枕木以整跨鐵軌全面拆卸之方式進行抽換，且枕木須經防腐處理。</p>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2	損壞現況	<p>鐵軌枕木多處開裂、腐朽且因該跨枕木左右側皆受避車平台之支撐梁影響，致抽換困難</p> 
	修繕方式	<p>損壞枕木以整跨鐵軌全面拆卸之方式進行抽換，且枕木須經防腐處理。</p> 

小型修繕項目		圖示
3	損壞現況	<p>電梯頂部漏水，以致電梯相關設備易故障。</p>  
	修繕方式	<p>電梯頂部漏水處之外側以金屬板包覆，防止雨水侵入。</p> 

附錄二 管理維護計畫及鋼桁架色彩計畫備查函

檔號: 110/070304
保存年限: 5年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文投資局蹟字第1103000324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D000276_110D2000170-01.pdf)

主旨：有關所送修正後「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舊鐵橋）』管理維護計畫(修正版)」，本部予以備查，請依計畫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高雄工務段109年12月11日號高工施字第1090011879號函辦理。
- 二、請確實執行例行性日常保養、定期維修等工作事項，並請依據〈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9條規定建立管理維護資料檔案，於彙整後定期送本部備查。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如另彙編



都市發展局 1100108



11030108600

檔 號: 110/090807
保存年限: 5年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文投資局蹟字第110300293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茲備查所送「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屏溪鐵橋)鋼桁架
色彩計畫(修正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高雄工務段110年2月5日高工施字第1100000446號函。
- 二、請貴局將旨揭色彩計畫納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後續本國定古蹟管理單位-貴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於辦理鐵橋塗漆保養作業時，應據以辦理，俾以維護古蹟整體風貌。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本部文化資產局



如另簽

工程師陳威霖
0115



附錄三 認養代管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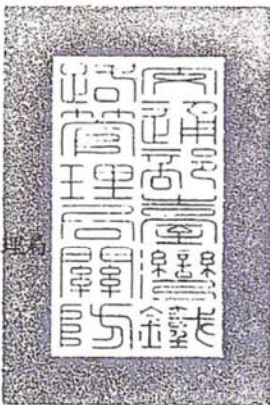
同 意 書

茲經本局高雄工務段審查通過同意認養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養本局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K1-K5 再利用設施範圍之橋體（含橋墩、鋼桁架）及再利用設施，及橋頭堡範圍設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內並遵從本局之監督輔導，如經本局書面通知改善而不遵示改善即同意終止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則願依本局指示回復原狀或現狀交還。全依本局之意。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周永暉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正本發予認養者，副本留存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附錄四 文化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
調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林陽杰
電話：04-221778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4@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25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D010634_108D200833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1月8日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
護協調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0月2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83011529號開會
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
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

副本：高苑科技大學(林世超助理教授)、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81121



文化 部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協調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 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組長祐創(廖科長晉廷代) 記錄：林陽杰
- 四、出席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高苑科技大學(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詳簽到單)
- 五、業務單位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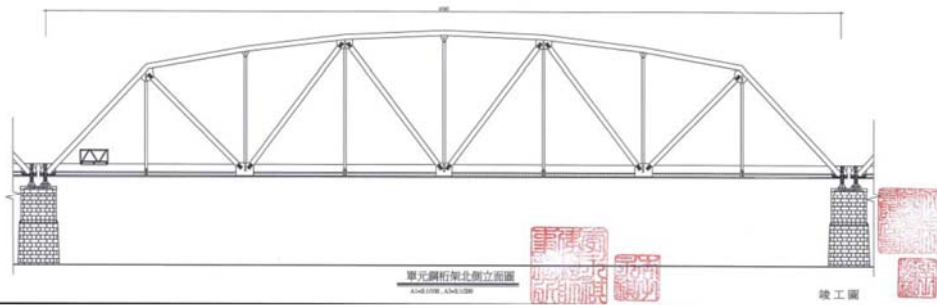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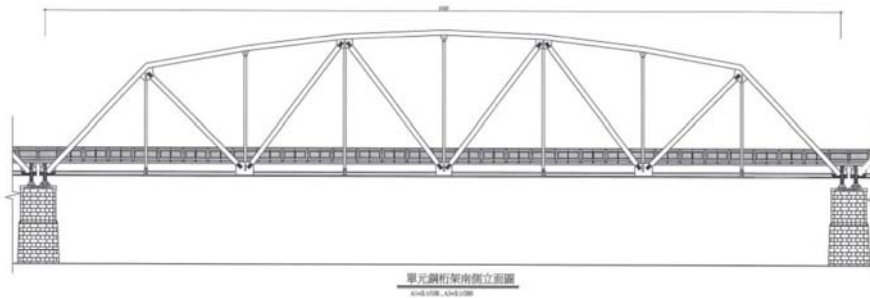
有關下淡水溪鐵橋係橫跨高雄市及屏東縣兩端之鐵橋，所有人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單位有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等單位，為整體考量高屏溪左右兩岸鋼橋環境色澤與除鏽之需求及討論相關管理維護議題，爰召開本次協調會議。
- 六、與會單位意見：
 - (一)古蹟歷史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五區)：議題一建議由臺鐵路提出色彩計畫，再交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發包施工，並建議同步發包，由同一單位進行施作。
 - (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橋墩髒污等問題已進行招標作業，將委請專業廠商清潔。
 - (三)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本局並未代管飯田豐二紀念碑，有關相關清潔維護或裂縫補強非本局權責。
- 七、會議決議：
 - (一)下淡水溪鐵橋橫跨高屏溪左右兩岸鐵橋色澤問題，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於 108 年 12 月底前，提報橋體修繕油漆工程色彩施工規

範計畫予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

- (二) 非開放區枕木修繕部分，本部將函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請確實依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古蹟修繕及管理維護，如未改善以致文化資產價值減損，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飯田豐二紀念碑體清潔涉及古蹟本體專業性處理，後續由主管機關文化部協助管理機關辦理；另碑體破損部分，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納入修繕事項。
- (四) 下淡水溪鐵橋（屏東端）橋墩表面髒污附著、植物附生、枕木遭白蟻蛀蝕等問題，請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儘速辦理抽換腐朽枕木，以維護參訪安全並落實清潔工作。
- (五) 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計畫前次經主管機關備查時間為102年9月25日，至今已逾5年，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和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提供下淡水溪鐵橋管理維護相關資料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並於109年1月底前提送管理維護計畫至主管機關文化部備查。

九、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錄五 本計畫書範圍位置圖及鋼桁架單元立面圖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4 億 6,18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6,488 萬 8,000 元佔 79%、市政府配合款 9,699 萬 6,000 元佔 21%），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1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工務局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4 億 6,18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6,488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款 9,699 萬 6,000 元佔）配合編列經費 9,699 萬 6,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61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2205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報計畫：「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總經費約 4 億 6,188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6,488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9,699 萬 6,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計 9,699 萬 6,000 元（施工費 90,078,000 元、設計監造費 6,182,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73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於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2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02245_11108220593_112D20004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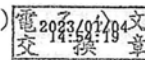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12月19日召開「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審議協調小組第2次會議」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0104



11200056200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	364,888,000	96,996,000	461,884,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364,888,000	96,996,000	461,884,000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 Y2 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等 3 案」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新台幣 9 億 9,000 萬元，提請該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同意墊借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明澤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07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配合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 Y2 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等 3 案」用地取得用地費不足新台幣 9 億 9,000 萬元，提請該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同意墊借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述 3 案係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黃線工程辦理用地取得捷運黃線車站 Y2、Y4 及 Y5 站用地作業，詳細工程內容如下：
 - (一)「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 Y2 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考量神農路捷運黃線出土段範圍之行車安全與效率、Y2 站設置人行道與轉乘以及地下自來水管線遷移等需求，現況 25 公尺寬道路拓寬至原都市計畫道路寬度 30 公尺，即目前道路南北各拓寬 2.5 公尺，必要拓寬路段約 910 公尺（曹公新圳～私立維也納幼稚園前）。本案用地費（含工作費）經估算計需約 2 億 1,700 萬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 2 億 1,1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 600 萬元]。
 - (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4 大埤路計畫道路拓寬」：大埤路現況路寬 25 公尺，未拓寬計畫道路寬度 35 公尺，本處配合取得 Y4 車站使用部分未拓寬道路土地。本案用地費（含

工作費）經估算計需約 4 億 2,693 萬元[土地費（工作費）計約需 4 億 2,67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 20 萬元]。

(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5 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本案採明挖覆蓋工法，範圍含括道路中央槽化島（私地有建物一層鐵皮屋）。本案用地費（含工作費）經估算計需約 2 億 8,694 萬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 2 億 8,39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 300 萬元]。

(四)以上工程所需經費合計約 9 億 3,087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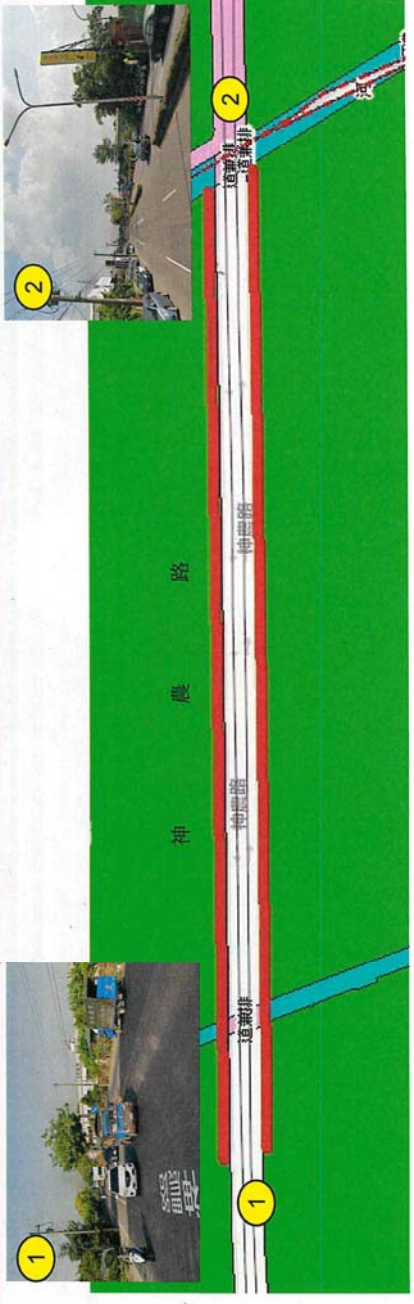
三、旨述 3 案工程完工後，可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與效益，並能使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工進順利，惟本（111）年度及 112 年度本局新工處尚無經費可供支應，為利本案推動，本案所需經費約 9 億 3,087 萬元，本局新工處擬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申請墊借，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提報墊借還款計畫書及提案單予「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審議，依據上開基金管理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旨案借款利率以 1.5%核算，分 3 年償還，旨案本金加利息共計約 9 億 9,000 萬元。

四、提請墊借本府 9 億 9,000 萬元，本案墊借款擬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歸墊。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Y2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

工程範圍	說明	
神農路新立(曹公新圳~私立維也納幼稚園前)	一. 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研議捷運黃線用地取得,於111年8月29日召開市長欽榮主持討論會議,會議結論(二)請新工處及養工處加速辦理神農路、大埤路、澄清路道路拓寬及本館路、球場路兩側綠帶開闢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依程序向捷運局土地開發基金申請墊借,得採分期償還,並請財、主機關支持。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旨案借款利率以1.5%核算,分3年償還,本處配合捷運局辦理Y2、Y4及Y5等3案用地取得,本金加利息共計約9億9,000萬元。	
辦理期程	二. 神農路捷運黃線出土段範圍之行車安全與效率、Y2站設置人行道與轉乘以及地下自來水管線遷移等需求,現況25公尺寬道路拓寬至原都市計畫道路30公尺,必要拓寬路段約910m(曹公新圳~私立維也納幼稚園前)。	
113年經費	三.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配合Y2站及出土段神農路拓寬」用地取得,用地費(含工作費)經估算計需約2億3,078萬4千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2億1,100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6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1,378萬4千元];其中,113年約需7,692萬8,000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7,033萬3千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2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459萬5千元]、114年約需7,692萬8,000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7,033萬3千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2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459萬5千元]、115年約需7,692萬8,000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7,033萬4千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2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459萬4千元],依實際借款期間、實際借款利率及還款計畫內容,歸墊償還本金及利息(依捷運局實際舉借利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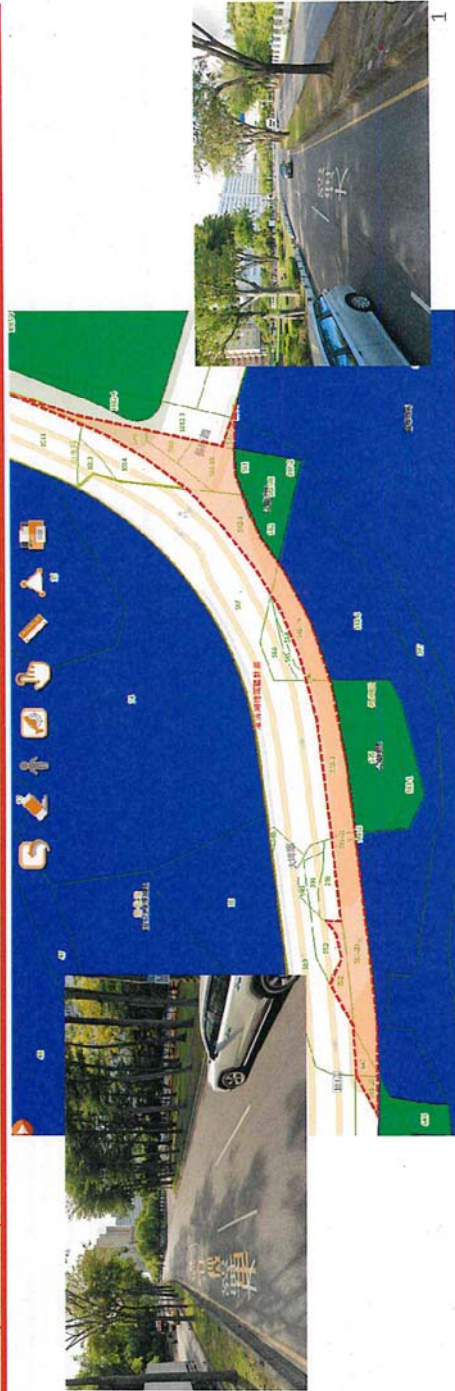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4站大埤路計畫道路拓寬

說明

一. 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研議捷運黃線用地取得，於111年8月29日召開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討論會議，會議結論(二)請新工處及養工處加速辦理神農路、大埤路、澄清路道路拓寬及本館路、球場路兩側綠帶開闢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依程序向捷運局上開基金申請墊借，得採分期償還並請財、主機關支持。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旨案借款利率以1.5%核算，分3年償還，本處配合捷運局辦理Y2、Y4及Y5等3案用地取得，本金加利息共計約9億9,000萬元。

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4站大埤路計畫道路拓寬」用地取得，用地費(含工作費)經估算計需約4億5,405萬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4億2,67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2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2,712萬元]，其中，113年約需1億5,135萬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1億4,225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6萬元、還款利息約需5,135萬元]、115年約需1億5,135萬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1億4,223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需8萬元、還款利息約需904萬元]，依實際借款期間、實際借款利率及還款計畫內容，歸墊償還本金及利息(依捷運局實際舉借利率計算)。

工程範圍	自大埤路長庚路口起往東約288公尺止
辦理期程	113-115
113年經費	151,350千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5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

說明

一. 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研議捷運黃線用地取得，於111年8月29日召開由林副市長欽崇主持討論會議，會議結論(二)請新工處及養工處加速辦理神農路、大埤路、澄清路道路拓寬及本館路、球場路兩側綠帶開闢之用地取得作業，所需經費依程序向捷運局土開基金申請墊借，得採分期償還並請財、主機關支持。依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111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旨案借款利率以1.5%核算，分3年償還，本處配合捷運局辦理Y2、Y4及Y5等3案用地取得，本金加利息共計約9億9,000萬元。

二.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5站南側橫渡線明挖覆蓋隧道」用地取得，用地費(含工作費)經估算計需約3億516萬6千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2億8,394萬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3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1,822萬6千元]，其中，113年約需1億172萬2千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172萬2千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9,464萬7千元、還款利息約需100萬元、115年約需1億172萬2千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1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607萬5千元]、114年約需1億172萬2千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9,464萬7千元、還款利息約需1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607萬5千元]、115年約需1億172萬2千元[土地費(含工作費)計約需9,464萬7千元、地上物補償費計約需100萬元、還款利息約需607萬5千元]，依實際借款期間、實際借款利率及還款計畫內容，歸墊償還本金及利息(依捷運局實際舉借利率計算)。

工程範圍	烏松路、本館路、青年路二段路口處
辦理期程	113-115
113年經費	101,722千元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 及 Y7 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5 億 4,500 萬元，提請該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同意墊借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

二、陳明澤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工字第 11200101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配合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Y6 及 Y7 場站周邊綠帶興闢工程」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不足新台幣 15 億 4,500 萬元一案，擬申請墊借本府捷運局所經管之「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支應，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1 月 31 日召開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辦理。
- 二、為配合本府捷運局啟動開闢本市第 3 條捷運運輸路線－黃線其中 Y6（位於鳥松區本館路與汾陽路口）及 Y7（位於鳥松區本館路與球場路口）場站開闢，需使用周邊「帶狀綠地用地」，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除，相關費用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編列預算辦理，倘預算額度有不足時，得循例洽捷運局土開基金墊借，再分年償還，惟本局養護工程處於先期作業計畫爭取 112 年度編列本案預算，未能優先編列。
- 三、案經提交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該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會議決議略以：「一、…本案審議通過，並俟養工處循墊付款程序，送議會同意後，依實際支用核實撥付款項。二、養工處所提免計利息，與…原則不符，仍請養工處送議會時利率以 1.5%核算，實際借款期間為 3 年…」，爰擬分 3 年以墊借並依年利率 1.5%計算利息方式，由本府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於 113 年度起分 3 年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歸墊轉正，爰本案所需經費包含墊借款約 15 億元及加計利息約 4,500 萬元。

四、提請墊借本府 15 億 4,500 萬元，本案墊借款擬於 113 年度、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歸墊。

辦法：敬請審議。